

##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，经审查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后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。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、履行其义务，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。

上述关联交易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。

**独立董事签字：**

陈盈如：\_\_\_\_\_ 马洁：\_\_\_\_\_ 张新吉：\_\_\_\_\_

2019 年 11 月 28 日